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若喬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5
傳真：(02)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6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2月8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02832號、中選法字第1070000201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